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包含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法人或組織團體，如台灣貿易中心等)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或「我們」)，尊重並致力保護您的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為幫助您瞭解主辦單位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敬致下列聲明。若您繼續使用本網站，則視為您均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如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並應立即停止瀏覽及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網站。相關內容如下：

1. 蒐集目的

協助廠商發展對外貿易、於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貿易推廣及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客戶管理與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政令宣導；教育或訓練行政；圖書出版品管理；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商業與技術資訊；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

2. 個人資料蒐集包括以下資料

姓名、部門、職稱、電話、手機、email、公司名稱、國籍、技術資料（可能包括 IP 位址、Cookie 資料等）及其他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二) 地區：包括中華民國、主辦單位各駐點及其轄區之國家、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所在地，以及主辦單位業務往來機構之所在地。

(三) 對象：您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主辦單位的代理人、簽約人、提供線上付款認證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例如 PayPal、網際威信、各收單銀行、各支付或收付款服務提供機構、各物流業者、各認證服務業者、eBay 及其他與本會合作的交易平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主辦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法院、及/或政府主管機關。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4. 您得主張之權利與方式

就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有權：(1) 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依法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及(4)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時，您得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敬請 email 至 taitra@taitra.org.tw、computex4@mail.computex.com.tw 或致電外貿協會 02-2725-5200、台北市電腦公會 02-2577-4249。(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6：00)

5.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如不同意提供資料，將無法接受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服務。

6. 已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真實且正確；如事後有異動情形，將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主辦單位辦理更正。